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指 放貸人按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最多3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借款人及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 「首盛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亞洲綜合」 指 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借款人」 指 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任何「借款人」指其任何一方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 (a) 星期六；或
 - (b) 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下的「公眾假期」的其中一個日子；或
 - (c) 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
 - (d)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在許可範圍內)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閆立先生
「香港中基1號」	指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4.0%權益由閆立先生直接擁有，6.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閆立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醫療」	指	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閆立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放貸人」或「寶欣」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壽醫學」	指	中基1號長壽醫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閔立先生」	指	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骨關節醫療」	指	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每年」	指	每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33,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b)高盛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的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寶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及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放貸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貸人	:	寶欣
借款人	:	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
擔保人	:	閔立先生
年期	:	由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在許可範圍內)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
本金額
- ： 最多達30,000,000港元
- 借款人可自生效日期起提取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每筆墊款不少於500,000港元且須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任何已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本金額將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內可供提取，前提為年期內任何時間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
目的
- ： 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將用於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 利率
- ： 利息以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十厘(10.0%)累計，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計算。
- 有關利率乃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商業慣例並經計及放貸人資本成本及當前市場利率(如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後公平磋商協定。
- 違約利率
- ： 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支付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該借款人應按較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利率高出百分之十(10.0%)之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從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的利息。該等違約利息應按月複利計算，並按要求支付。
- 相關借款人應就其提取的部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利息期間(即由有關借款人所提取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連同首個利息期間連續六(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支付欠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放貸人將啟動追償程序，先發出正式違約通告，並立即要求全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放貸人將在與違約借款人訂立還款計劃的同時，執行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倘初步追回措施不充分，本公司將在香港法院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潛在的法定要求及針對其各自資產的強制執行行動，以追回未償還金額。

- 提取款項 : 墊款可以最低提取額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以港元作出，惟須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墊出(由放貸人酌情決定)。就每筆擬議墊款，借款人須向放貸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到期日(「到期日」) : 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完結前，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還款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所有利息須於有關利息期結束時償還，而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欠款須不遲於到期日由借款人悉數償還。儘管有前述規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放貸人提出要求時償還。當放貸人提出上述要求時，有關借款人須立即償還其提取的貸款部分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
- 提早償還 : 任何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早償還由放貸人墊予該借款人之全部或部分墊款，不會因而招致任何罰金，惟該墊款僅可在利息支付日預付，且須就該墊款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向放貸人發出還款通知。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獲提早償還之金額將可供再次借出及提取，前提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須一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可動用性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交付借款人所有必要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b) 經核證的公司章程副本；
 - (c) 確認股東及董事組成的董事證書；
 - (d) 《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所有必要文件；
- (2) 相關各方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簽立所有擔保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以完善擔保；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
- (4) 聯交所對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異議。

放貸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除上述第(1)(a)至(c)項所列的任何條件，惟須遵守放貸人可能施加的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2)及(4)已達成。

違約事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

- (1) 任何借款人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
- (2) 放貸人全權酌情認為可對借款人履行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條款項下任何責任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

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墊款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本集團對借款人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借款人之股東背景。借款人與放貸人的歷史貸款交易中概無逾期還款及違約記錄。此外，鑑於借款人之輕資產業務性質，彼等並無任何固定資產適合用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擔保。閻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閻立先生之個人擔保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額外保證。

在評估借款人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對借款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並信納評估結果；及(ii)對借款人進行清盤調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以上披露之評估墊款風險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涉及之風險偏低，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程度。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預期本公司將從利息收入中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後，董事(不包括閻立先生)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在釐定借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取之最高本金額(即3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已考慮(i)本通函下文「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討論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財政資源；及(iii)上文討論之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理由。

在釐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寶欣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供之不超過30,000,000港元最高本金額；及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最高本金額計算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應付之最高應計利息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訂明之利率，預計年利率為10.0%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自之預計最高應計利息約為3,000,000港元。

為方便說明，假設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內提取最高本金額，而利率每年10.0%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整個年期之最高本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3,000,000港元，其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最高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估計最高應計利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ii)本集團目前之需要後，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資金。由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並非透過額外借貸提供資金，因此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按借款人實際提取之貸款額累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及放貸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放債及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放貸人

寶欣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放貸人，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主要在香港從事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放債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

香港中基1號

香港中基1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細胞測試、提升及醫學療程，並與生物製品部專責開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亞洲綜合

亞洲綜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亞洲綜合為一個自體免疫細胞庫，轄下設施均實行FDA、PIC/S cGMP、ISBT128、AABB、FACT及ISBT 128制定的標準及按照國際細胞儲存高標準，可儲存300,000份免疫細胞。亞洲綜合提供註冊醫學測試或實驗室測試，例如進階腫瘤細胞篩查、免疫／殺傷T細胞測試、關節健康血液和微量元素測試、女性和男性的生育和唾液激素測試、全面的甲狀腺評估及專利第三代全基因組測序基因測試。目前，其他輔助的非醫療治療與細胞管理提供毛髮細胞活化及喚醒上清液肌膚活力。

國際醫療

國際醫療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際醫療與亞洲綜合生命管理部門共同營運，應用細胞及基因活化管理，提供細胞測試、儲存、提升及醫學療程等服務，並專攻NMN及維生素C緩釋片等健康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長壽醫學

長壽醫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壽醫學在中國、日本及其他地區與其他研究機構、先進的臨床中心或實驗室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分享尖端技術，利用自然方法來消除癌症和疾病：毒殺性或殺傷T細胞，精准異體T細胞的開發平台會以廣泛應用的方式開發便利、價格合理的細胞免疫療法，用於治療急性病毒感染、病毒感染(如病毒和非病毒引起的癌症)引致的長遠後果，以及部分神經系統疾病。長壽醫學在成功恢復膝蓋骨細胞上擁有長久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分別由骨關節醫療擁有100.0%、100.0%及100.0%權益，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閔立先生擁有94.0%及由馬玉鳳女士擁有5.0%及周榮良先生擁有1.0%。馬玉鳳女士及周榮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

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撥資。

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分別墊付約15.8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的資金。香港中基1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等墊款。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向香港中基1號墊付資金。

由於香港中基1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因而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14A.36條及14A.46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25%及5%。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14.38A條及14.40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於二零二三財

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本應遵從但卻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於關鍵時刻並無考慮上述墊款之上市規則涵義，是由於其誤以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合營企業架構下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

因應本公司未有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本通函下文所述的多項補救行動，以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並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向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墊付資金。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緊隨本公司已得悉上文「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一節所述，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本公司已停止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

本公司謹此強調，我們無意隱瞞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披露之資料。

為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a) 設立關連人士名單，以包括於12個月之內辭任之前董事，並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識別、審批及呈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程序步驟；
- (b) 將定期分發一份關於編製及發放本公司出版物及公告之內部指引。該內部指引概述向董事會呈報錯誤之程序，讓董事會能評估任何錯誤之影響並實行適當之補救措施，其中可包括發出澄清公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
- (d) 定期為本公司董事制訂及提供持續培訓，讓彼等熟悉監管課題及上市規則遵守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行上述補救行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分別由骨關節醫療擁有100.0%、100.0%及100.0%權益，骨關節醫療則由閻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閻立先生直接擁有94%，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金額或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首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將通過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閻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閔一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的函件內。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其中包括)首盛資本於上述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謹啟

黃慈波教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寶欣(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及閻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放貸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是為借款人之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其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閔立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並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由Osteoarticular Medical全資擁有，而Osteoarticular Medical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閔立先生、馬玉鳳女士及周榮良先生分別擁有94.0%、5.0%及1.0%。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的金額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且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的金額或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閔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思先生、黃江先生及黃慈波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過去兩年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及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繼續如此，而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iv) 貴公司的近期公告；及(v)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長壽科學業務、放債及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2,403	29,911	64,989	89,668
銷售成本	(9,127)	(3,424)	(8,709)	(5,831)
毛利	33,276	26,487	56,280	83,8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021)	1,938	2,313	(90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8,361	185,783	175,269	
流動資產	320,472	323,471	309,570	
資產總額	498,833	509,254	484,839	
非流動負債	2,009	5,445	637	
流動負債	64,711	73,344	63,353	
負債總額	66,720	78,789	63,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05	81,075	60,069	
流動資產淨額	255,761	250,127	246,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797	403,403	393,829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9.7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或約27.5%。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60.0%。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長壽科學業務貢獻收益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3.9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溢利約9.0百萬港元)。分部虧損主要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投入長壽科學業務的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放債及財務顧問業務貢獻收益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分部業績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國戰略合作夥伴貸款組合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的應收利息餘額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7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5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貴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或約41.8%。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損約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約147.3%。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長壽科學業務貢獻收益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現有的深圳銷售中心運作順利，但由於日間護理牌照被撤銷，貴集團現正於香港成立新銷售中心，因而產生開辦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放債及財務顧問業務貢獻收益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分部業績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戰略合作夥伴貸款組合在中國產生的應收利息餘額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7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7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5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 貴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C. 借款人

香港中基1號

香港中基1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細胞測試、提升及醫學療程，並與生物製品部專責開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亞洲綜合

亞洲綜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亞洲綜合為一個自體免疫細胞庫，轄下設施均實行FDA、PIC/S cGMP、ISBT128、AABB、FACT及ISBT 128 制定的標準。按照國際細胞儲存高標準，可儲存300,000份免疫細胞。亞洲綜合提供註冊醫學測試或實驗室測試，例如進階腫瘤細胞篩查、免疫／殺傷T細胞測試、關節健康血液和微量元素測試、女性和男性的生育和唾液激素測試、全面的甲狀腺評估及專利第三代全基因組測序基因測試。目前，其他輔助的非醫療治療與細胞管理提供毛髮細胞活化及喚醒上清液肌膚活力。

國際醫療

國際醫療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際醫療與亞洲綜合生命管理部門共同營運，應用細胞及基因活化管理，提供細胞測試、儲存、提升及醫學療程等服務，並專攻NMN及維生素C緩釋片等健康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長壽醫學

長壽醫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壽醫學在中國、日本及其他地區與其他研究機構、先進的臨床中心或實驗室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分享尖端技術，利用自然方法來消除癌症和疾病：毒殺性或殺傷T細胞，精準異體T細胞的開發平台會以廣泛應用的方式開發便利、價格合理的細胞免疫療法，用於治療急性病毒感染、病毒感染(如病毒和非病毒引起的癌症)引致的長遠後果，以及部分神經系統疾病。長壽醫學在成功恢復膝蓋骨細胞上擁有長久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由骨關節醫療全資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閻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閻立先生、馬玉鳳女士及周榮良先生分別擁有94.0%、5.0%及1.0%，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馬玉鳳女士及周榮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D. 擔保人

閻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2.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作為放貸人)及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以及閻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貸人	:	寶欣
借款人	:	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
擔保人	:	閻立先生
年期	:	由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在許可範圍內)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本金額 : 最多達30,000,000港元
- 借款人可自生效日期起提取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每筆墊款不少於500,000港元且須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任何已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本金額將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內可供提取，前提為年期內任何時間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目的 : 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將用於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利率 : 利息以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十厘(10.0%)累計，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計算。
- 有關利率乃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商業慣例並經計及放貸人資本成本及當前市場利率(如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後公平磋商協定。
- 違約利率 : 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支付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相關借款人應按較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利率高出百分之十(10.0%)之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從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的利息。該等違約利息應按月複利計算，並按要求支付。
- 相關借款人應就其提取的部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利息期間(即由相關借款人提取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提取款項日期起計為首個利息期間，連續六(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支付欠付利息。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放貸人將啟動追償程序，先發出正式違約通告，並立即要求全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放貸人將在與違約借款人訂立還款計劃的同時，執行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倘初步追回措施不充分，貴公司將在香港法院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潛在的法定要求及針對其各自資產的強制執行行動，以追回未償還金額。

- 提取款項 : 墊款可以最低提取額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以港元作出，惟須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墊出(由放貸人酌情決定)。就每筆擬議墊款，借款人須向放貸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到期日(「到期日」) : 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完結前，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還款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所有利息須於有關利息期結束時償還，而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欠款須不遲於到期日由借款人悉數償還。儘管有前述規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放貸人提出要求時償還。當放貸人提出上述要求時，有關借款人須立即償還其提取的貸款部分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

提早償還 : 任何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早償還由放貸人墊予該借款人之全部或部分墊款，不會因而招致任何罰金，惟該墊款僅可在利息支付日預付，且須就該墊款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向放貸人發出還款通知。

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獲提早償還之金額將可供再次借出及提取，前提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須一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可動用性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交付借款人所有必要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b) 經核證的公司章程副本；
 - (c) 確認股東及董事組成的董事證書；
 - (d) 《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所有必要文件；
- (2) 相關各方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簽立所有擔保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以完善擔保；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
- (4) 聯交所對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異議。

放貸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1)(a)至(c)項所列的任何條件，惟須遵守放貸人可能施加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2)及(4)已達成。

違約事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

- (1) 任何借款人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
- (2) 放貸人全權酌情認為可對借款人履行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條款項下任何責任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借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取之最高本金額(即30,000,000港元)時，吾等相信 貴集團已考慮(i)董事會函件下文「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討論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財政資源；及(iii)董事會函件討論之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理由。

在釐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

- (a) 寶欣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供之不超過30,000,000港元最高本金額；及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最高本金額計算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應付之最高應計利息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訂明之利率，預計年利率為10.0%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自之預計最高應計利息約為3,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方便說明，假設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內提取最高本金額，而利率每年10.0%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整個年期之最高本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3,000,000港元，其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最高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估計最高應計利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一段。

3. 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乃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留意到，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墊款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 貴集團對借款人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借款人之股東背景。借款人與放貸人的歷史貸款交易中概無逾期還款及違約記錄。此外，鑑於借款人之輕資產業務性質，彼等並無任何固定資產適合用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擔保。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閔立先生之個人擔保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額外保證。

吾等亦獲悉，在評估借款人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時， 貴集團已(i)對借款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並信納評估結果；及(ii)對借款人進行清盤調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以上披露之評估墊款風險因素後， 貴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涉及之風險偏低，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程度。

吾等已審閱上述 貴集團對借款人之內部信貸評估報告及對借款人進行之清盤調查。在批准授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時，吾等明白貸款人已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表現、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對借款人進行清盤調查的結果及過往與香港中基1號的歷史交易。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預期 貴公司將從利息收入中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後，吾等瞭解到董事(不包括閻立先生)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上述文件及了解貸款人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條款之基礎後，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閻立先生)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分析

為評估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鑑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乃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因此吾等審閱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至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審閱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約三個月)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由於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代表近期的類似交易，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足以達致下文所載分析。吾等相信，符合上述準則之交易可準確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何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

按盡力基準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按詳盡無遺基準識別出符合上述標準的七項交易(「市場可比較交易」)，惟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8073)之交易除外，原因是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吾等認為，基於該審閱期間及上文所載標準的市場可比較交易就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近期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有意義的參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市場可比較交易並不完全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吾等並未就市場可比較交易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鑑於該分析旨在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進行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對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條款的可比較分析(不限於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的公司)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下表載列市場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貸款額	利率	到期期限 (月)	抵押/ 擔保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8480)	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 ⁽²⁾	6.0%	24	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1853)	相當於約324.0百萬港元 ⁽³⁾	4.5%	60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22)	255.0百萬港元	5.07155% ⁽⁵⁾	36	有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1632)	9.5百萬港元	8.0%	12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55)	相當於約129.6百萬港元 ⁽³⁾	6.05% ⁽⁶⁾	36	有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87001)	相當於約43.2百萬港元 ⁽³⁾	4.95% ⁽⁷⁾	60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嘀嗒出行(2559)	相當於約58.4百萬港元 ⁽⁴⁾	5.35%	18	有
	最高	324.0百萬港元	8.0%	60	
	最低	8.8百萬港元	4.5%	12	
	平均	118.4百萬港元	5.7%	35	
	中位數	58.4百萬港元	5.4%	36	
	貴公司(767)	30百萬港元	10.0%	36	有

資料來源：hkexnews.hk

附註：

- (1) 資料摘錄自相關可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
- (2) 馬幣以按1馬幣兌1.76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 (3) 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 (4) 美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 (5) 誠如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貸款應採用浮動利率，浮動利率等於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最高利率為每年6.5%。截至該公告日期，適用利率為每年5.07155%。

- (6) 誠如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貸款應採用浮動利率，浮動利率等於(i)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以上(含)及五年以下(如有)貸款的浮動貸款最優惠利率；及(ii)固定貸款利率每年6.05%中的較高者。截至該公告日期，適用利率為6.05%。
- (7) 誠如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貸款應採用浮動利率，浮動利率等於上一季度最後一個曆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截至該公告日期，適用利率為每年4.95%。

(a) 利率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為4.5%至8.0%，平均約為5.7%，中位數約為5.4%。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10.0%利率高於市場可比較交易利率的平均數、中位數及範圍。吾等亦注意到，(i)於七項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有四項為固定利率；及(ii)於七項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有三項為浮動利率。

經考慮(i)大部分市場可比較交易採用固定利率；及(ii)浮動利率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從而導致利息收入的潛在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的固定利率屬正常且常見的市場慣例，並在審慎的基礎上為貴集團提供固定的利息收入。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採用固定利率及每年10.0%的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b) 到期期限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為12個月至60個月，平均約為35個月，中位數為36個月。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的期限與上述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範圍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的到期期限乃屬公平合理。

(c) 抵押／擔保

如上表所示，七項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有四項沒有抵押品或擔保或於公告中未提及與抵押品或擔保有關係的資料。因此，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無抵押或無擔保貸款的情況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自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可提供的最高本金額不超過30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累計利息金額後釐定。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7百萬港元，足以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項下可能提供的最高本金額30百萬港元撥資；(ii)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預期應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iii)閻立先生的個人擔保，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可能的財務影響

(a) 對總資產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98.8百萬港元。就授出最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而言，其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6.0%。由於 貴集團擬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資金，且將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將繼續分類為 貴集團之資產，預期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b) 對收益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自可享有的估計最高應計利息為3,000,000港元，倘借款人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則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c) 對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由於 貴集團擬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且將提供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將繼續分類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將因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從而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1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詳情載列於過去三(3)年已刊載之年報，其副本可於下列超連結獲取：

截至年度	超連結	主要相關頁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4/0426/2024042600404_c.pdf	84-21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3/0428/2023042805174_c.pdf	71-2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2/0628/2022062800697_c.pdf	73-212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撥備、營運所得現金流、本集團可用的融資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1.8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3.6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約9.6百萬港元，其中約3.0百萬港元由閔立先生擔保，而約6.6百萬港元為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6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述內容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以及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普通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

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押記、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一直專注拓展長壽科學業務。此外，亦經營及管理其現有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認識到個人長壽健康科學意識增強的全球發展趨勢，擬加大投資，加速其從由去年開始的轉型。於二零二四年，儘管疫情下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長壽科學業務仍取得了可觀的業績。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北京、重慶、成都、蘇州、天津及上海等城市）交易環境受限，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債務違約風險增加。這對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下的住房貸款及擔保貸款的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為應對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主要專注通過戰略合作伙伴發起的貸款，這導致業績穩定，但並不可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	好倉(L)/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L)/ 淡倉(S)股份 數目	好倉(L)/ 淡倉(S)股份 數目	淡倉(S)股份 總數	
閻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143,517 (L)	—	—	8.99% (L)
曹衆女士	配偶權益	4,660,000	—	4,660,000 (L)	0.85% (L)
李小雙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868,000 (L)	3,868,000 (L)	0.71% (L)

1. 此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2. 李小雙先生持有3,86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認購3,868,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	所持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L)／ 淡倉(S)股份 數目	好倉(L)／ 淡倉(S)股份 數目	好倉(L)／ 淡倉(S)股份 總數	
Batani Pap Mdhamam	實益擁有人	50,530,000 (L)	—	50,530,000 (L)	9.24% (L)
Chainrai Balram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	50,000,000 (L)	9.15% (L)
王建永	實益擁有人	46,511,628 (L)	—	46,511,628 (L)	8.51% (L)
嚴震	實益擁有人	30,232,558 (L)	—	30,232,558 (L)	5.53% (L)
蘇凱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	30,000,000 (L)	5.49% (L)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公開資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2)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以盡最大努力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49港元（股份合併後）配售最多29,730,000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後），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016,352港元；及
- (b)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尚待裁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分別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育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展示：

- (a) 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任何一(1)或兩(2)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名義簽署及執行或獲取其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其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和事項，以執行、實施、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閔一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